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确定行政处罚罚款代收机构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川办发[1998]10号

按照国务院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,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,统一确定。现就我省确定罚款代收机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,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,在征求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后,报省政府确定。

二、各市、地、州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,由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确定。

三、县(市、区)行政机关所处罚款的代收机构,可以由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统一确定,也可以经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同意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

四、代收机构可以确定为一家,也可以确定为若干家商业银行、信用合作社。

五、代收机构代收行政处罚罚款的具体办法,由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定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这项工作,保证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顺利施行。